

收文日期	111.12.14
編 號	195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聯絡人：沈昱均
 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 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6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 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各項防疫措施逐步穩健開放，本中心調整醫院「自主防疫期間就醫篩檢」、「醫療照護人員篩檢」、「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」及「出入口體溫量測」等醫療防疫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10月28日第122次暨11月9日第12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中心公布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採居家照護之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「5+n天」，以及取消24場所（域）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等政策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就醫等需求，調整醫院相關醫療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自主防疫期間就醫篩檢：取消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之免除篩檢條件。自主防疫期間就醫之無症狀門（急）診病人，得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。病人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

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二)醫療照護人員篩檢：

1、不分疫苗追加劑接種狀態，所有新進人員應於到職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。

2、取消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之人員定期篩檢條件或評估調整職務之規定。專責病房、採檢人員、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之醫療照護人員篩檢措施，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
(三)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：

1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檢驗解除隔離或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已達7日者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
2、因應「5+n天」新制，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7日內欲返回工作者，於返回工作前24小時內進行1次家用快篩，陰性者可返回工作，陽性者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；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，避免直接照護病人。

3、醫院如訂有隔離期滿後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
(四)有關醫院於出入口、急診等區域採取體溫量測之防疫措施，醫療院所可經院內會議討論，視其管制措施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以及早發現具COVID-19相關症狀之民眾。

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正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、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等指引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